



聚焦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四大看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征求意见稿)》10月10日起在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作为我国第一部专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民营经济促进法有望进一步优化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民营经济发展环境,草案征求意见稿受到社会广泛关注。

看点一:让民营企业吃下“定心丸”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明确要求“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

此次公布的草案征求意见稿,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民营经济的方针政策,明确坚持“两个毫不动摇”。

“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是国家长期坚持的重大方针政策。”草案征求意见稿明确,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推动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力量。

专家表示,社会各界普遍希望通过立法解决民营经济发展中面临的问题。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以法治方式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

各界普遍认为,从草案征求意见稿可以看到,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

质量发展,是党和国家一以贯之并将长期坚持的大政方针。这将让广大民营企业和企业家吃下“定心丸”,激发民营经济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

看点二:拟规定实行全国统一的负面清单制度

草案征求意见稿着力健全、完善民营经济组织市场准入领域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制度机制,把实践中行之有效的政策和做法转化为法律制度。

根据草案征求意见稿,国家实行全国统一的负面清单制度。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

同时,草案征求意见稿对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定期清理市场准入壁垒、禁止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中限制或者排斥民营经济组织等作出规定。

在优化民营经济投资融资环境方面,草案征求意见稿重点对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工程,完善民营经济组织融资风险市场化分担机制等方面作出规定。

草案征求意见稿提出,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在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领域投资和创业,鼓励开展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参与现代化基础设施投资建设。

专家认为,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将有效化解民营经济发展中在市场准入、公平竞争、投融资支持等方面面临的问题,更好保证各种所有制

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

看点三:支持有能力的民营经济组织牵头承担重大技术攻关任务

国家发展改革委数据显示,民营企业近年来创新水平不断提升。截至2023年底,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拥有有效发明专利213.4万件,占国内企业总量的近四分之三。

发展新质生产力,民营经济大有可为。草案征求意见稿鼓励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在发展新质生产力中积极发挥作用,以科技创新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其中明确提出,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国家科技攻关项目,支持有能力的民营经济组织牵头承担重大技术攻关任务,向民营经济组织开放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

草案征求意见稿同时提出,支持公共研究开发平台、共性技术平台开放共享,为民营经济组织技术创新等提供服务,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保障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参与标准制定工作。支持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开发利用开放的公共数据资源。加强对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知识产权的保护。

专家表示,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家科技攻关项目,在助推其高质量发展的同时,也能有效激发经济活力,为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提供重要支撑。

看点四:强化权益保护,优化服务保障

强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必须有效防范不当立案、选择性执法司法、趋利性执法司法或地方司法保护,避免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物等。

对此,草案征求意见稿明确,实施限制人身自由和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等强制措施,应当严格依照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进行。禁止利用行政或者刑事手段违法干预经济纠纷。细化办案程序,规范异地执法行为。

在服务保障方面,草案征求意见稿明确,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制定与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或者作出有关重大决策,应当注重听取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建议。

同时,草案征求意见稿对强化行政执法监督、防止多头执法等作出规定。健全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制度,对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要求及时解除惩戒措施并在相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协同修复。

此外,草案征求意见稿明确,民营经济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妨害市场和金融秩序、用贿赂和欺诈等手段牟利、破坏生态环境、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并对完善资本行为制度规则,引导民营经济组织加强廉洁风险防控、鼓励有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等提出要求。

专家指出,草案征求意见稿既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又注重加强规范引导,体现了立法内容的完整性。(新华社北京10月10日电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罗沙 齐琪 白阳)

我国首个支持资本市场的货币政策工具落地

新华社北京10月10日电(记者吴雨 任军)中国人民银行10日发布公告,即日起,接受符合条件的证券、基金、保险公司申报“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互换便利(SFISF)”。这意味着,我国首个支持资本市场的货币政策工具落地。

公告显示,为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增强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长效机制”的要求,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创设“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互换便利”。首期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互换便利操作规模5000亿元,视情可进一步扩大操作规模。即日起,接受

符合条件的证券、基金、保险公司申报。

据介绍,该工具支持符合条件的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以债券、股票ETF、沪深300成份股等资产为抵押,从中国人民银行调入国债、央行票据等高等级流动性资产,此举可大幅提升相关机构的资金获取能力和股票增持能力。

9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在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宣布创设新工具——“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互换便利”,当时一同宣布创设的新工具还有股票回购、增持专项再贷款,两项新工具均旨在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手足口病进入高发期 疾控机构提示做好防控

新华社北京10月10日电(记者顾天威)每年的9月至11月都是手足口病的秋季高发期,家长们需引起重视,持续关注孩子是否手、脚、臀等部位出现皮疹,口腔是否出现疱疹……近日,中国疾控中心发布健康提示,提醒手足口病仍在高发期,家长们需关注家中5岁及以下儿童是否出现手足口病典型症状,做好防控。

手足口病是由多种肠道病毒引起的5岁及以下儿童常见急性传染性疾病。临床表现有发热,口腔出现疱疹,手、足和臀部出现斑丘疹等,伴有咳嗽、流涕、食欲不振等症状。患儿一般预后良好,7至10天病后可康复。

根据健康提示,预防手足口病应做好以下6点,包括避免接触患儿,尽量不要与患儿拥抱、分享玩具、共用餐具和洗浴用品等,防止交叉感染;保持手卫生,用“七步洗手法”清洁双手;减少聚集;密闭公共

场所和居室要经常通风,保持空气流通;做好清洁消毒;积极接种疫苗。

部分家长想了解手足口病疫苗的接种提示。对此,健康提示明确,接种EV-A71疫苗可有效预防EV-A71感染引起的手足口病和其他相关疾病,并减少手足口病重症和死亡的发生。为尽早发挥保护作用,鼓励儿童在12月龄前完成全程接种,1岁及以上儿童越早接种越好。

发现孩子感染了手足口病怎么办?家长不要惊慌,要密切观察孩子,保证孩子的水分摄入,防止脱水。北京儿童医院感染内科副主任医师郭欣提示,如果发现孩子出现手足口病典型症状,要积极控制高热,避免不必要用药,同时做好口腔和皮肤护理。孩子如出现持续高热、神经系统异常、呼吸异常、循环功能障碍、中度或重度脱水等情况,可能发展为重症,一定要立即就医。

滨州:着力培育发展“低空经济”

10月9日,在滨州市大高航空高新产业园,钻石DA40飞机被整齐停放在机库里。滨州市地处黄河下游,空域环境良好,当地依托高新区无人产业园、经开区航空航天产业园和大高航空高新产业园的产业布局,以及山东航空学院的人才培养和研发优势,着力培育发展“低空经济”,初步形成了“研发设计—核心部件—整机制造—培训服务”的发展模式。(新华社记者 杨世尧 摄影)



外眼看滨州

10月9日,在滨州市大高航空高新产业园,钻石DA40飞机被整齐停放在机库里。滨州市地处黄河下游,空域环境良好,当地依托高新区无人产业园、经开区航空航天产业园和大高航空高新产业园的产业布局,以及山东航空学院的人才培养和研发优势,着力培育发展“低空经济”,初步形成了“研发设计—核心部件—整机制造—培训服务”的发展模式。(新华社记者 杨世尧 摄影)

激发供数动力 释放用数活力

——解读《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日前发布,中央层面首次对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进行系统部署。其中有哪些新政策新举措?如何推动落地实施?国家数据局有关负责人在10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作出解读。

规范授权运营活动

公共数据规模体量大、数据质量好、价值潜能大、带动作用强。意见着力激发供数动力,明确共享、开放、授权运营三种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方式,提出鼓励探索公共数据授权运营。

“对那些潜在价值高,具有一定敏感性的数据,无法直接向社会开放,需要依托更加专业的力量,付出一定的治理和开发成本,形成数据产品和服务供社会各方调用。授权运营在这种情况下应运而生。”国家数据局副局长陈荣辉说。

当前,我国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处于起步阶段。近年来,北京、上海等地,以及人社、气象等部门单位纷纷开展探索,安徽、海南等地制定出台授权运营的专项制度或专项政策,不少省份和地级以上运营平台或运营专区,在实践中形成整体授

权、分领域授权、依场景授权等多种模式。

清华大学计算社会学与国家治理实验室主任孟庆国表示,探索授权运营对于调动多方力量共同参与、充分挖掘数据价值、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意见总结经验做法,从多方面作出制度安排。资源管理上,要求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制度,开展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授权实施上,要求将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纳入重大事项决策范围,明确授权条件、运营模式、退出机制等。

针对实践中面临的规则程序不够明确、职责边界不够清晰、运营情况不够透明等问题,意见对授权主体、运营机构、监管机制提出明确要求,包括建立授权运营情况披露机制、公开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能力清单等。

国家数据局局长刘烈宏介绍,国家数据局已起草完成《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实施规范》,两个配套政策一周内将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建立健全价格形成机制

用数活力的充分释放,离不开价格形成机制的建立健全。意见提出,指导推动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的

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有条件无偿使用。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公共数据经营性产品和服务,确需收费的,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

“建立健全价格形成机制,本质是在坚持维护公共利益的前提下,正确处理公益性和市场化开发利用的关系,实现经济和社会综合效益的最大化。”陈荣辉表示,充分发挥价格政策的杠杆调节作用,引入市场化力量参与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形成更多更好的数据产品和服务,能更好满足多层次、多样化的用数需求。

北京交通大学信息管理理论与技术国际研究中心教授张向宏介绍,在开发利用公共数据过程中,不少高价值的公共数据都是敏感数据,不能直接开放,需要引入专业运营机构,脱敏加工成数据产品和服务,这一过程会产生成本,也需要合理利润。

对此,陈荣辉说,部分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收费,主要是在弥补成本的基础上,支持运营机构等相关方投入和贡献取得合理的回报。这需要在实践过程中不断探索、完善。

据了解,国家数据局正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相关价格政策文件,近期即将出台。

保障公共数据安全

公共数据资源中包含不少个人信息。针对广受关注的数据安全话题,意见强调依法依规予以保密的公共数据不予开放,严格管控未依法依规公开的原始公共数据直接进入市场,严禁未经授权超范围使用数据,并作出具体部署。

制度方面,意见要求建立健全分类分级、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工作体系,开展公共数据利用的安全风险评估和应用业务规范性审查。技术方面,鼓励开发数据模型、数据核验、评价指数等多形式数据产品。此外,意见指出,提升数据汇聚关联风险识别和管控水平。

“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程度越深,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就越要强化。”国家数据局数据资源司司长张望表示,国家数据局将支持数据加密、可信流通、安全治理等技术创新和应用,从提高技术能力的角度让“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

张向宏认为,隐私计算和区块链等新兴技术是当下保障公共数据安全可信流通的有效手段,应加大力度支持相关技术创新和应用,更好地解决数据利用中的安全问题。(新华社北京10月10日电 新华社记者 张晚洁 严赋憬)

第八届中国非遗博览会将全面展现20年来中国非遗保护实践成果

新华社北京10月10日电(记者徐壮)今年是我国批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20周年。记者从文化和旅游部10日举行的第八届中国非遗博览会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本届中国非遗博览会将以“保护传承 守正创新”为主题,全面展现20年来中国非遗保护的实践成果。

“通过20年的实践,我国已形成既符合中国国情、又与国际衔接,具有中国特色的非遗保护体系。”文化和旅游部非物质文化遗产司副司长胡雁表示,本届中国非遗博览会坚持专业性、创新性、体验性、群众性,以专业的知识、丰富的内容、新颖的展陈,打造非遗展示新空间、新场景,着力提升品牌化、市场化、年轻化水平。

展现非遗连接现代生活之美,让非遗“活”起来;展现非遗传承青

年力量之美,让非遗“火”起来;展现非遗与新技术结合之美,让非遗“潮”起来,是本届中国非遗博览会的三大特点。

山东省济南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任广锋说,博览会将充分展示“非遗·非常美”理念,努力让“人民的非遗·文化的瑰宝”“非遗助力美好生活”“探索中国非遗·对话千年文明”成为到场观众共识。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二级巡视员刘显世介绍,山东非遗展区分为“河和之契”“四海昇平”两个板块,并设置济南专区,展示山东省推动非遗融入现代生活、服务重大战略的保护成果。

第八届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会由文化和旅游部主办,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济南市人民政府承办,将于10月17日至21日在山东省济南市举办。

滨州裕能化工有限公司 废液废气深度处理及资源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告

-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滨州裕能化工有限公司废液废气深度处理及资源利用项目
2.建设地点:滨州市北海经济开发区,滨州裕能现有厂内
3.建设内容:现有厂区内建设1座废液废气焚烧炉,设计废液处理量700kg/h,新增焚烧炉、余热锅炉、SNCR脱硝、SCR脱硝、布袋除尘器、引风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对裕能公司全厂现有及在建项目产生废液进行焚烧处理,其他公辅环保设施依托厂内现有设施。
- 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查阅本项目纸质报告书和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可电话咨询(张工:0543-8603677)或将意见表发至邮箱(byn2020@bynchem.com)。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获取网址: <http://www.bynchem.com/>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滨州裕能厂址周边5公里范围内的各单位和居民。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对本项目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12日。

滨州裕能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公告

根据债权出让方周海英与债权受让方于2024年9月20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周海英将对山东爱博特医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及全部权益依法一并转让给张甜甜(身份证号码:

遗失声明

新疆川渝三和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银行临时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正、副本均丢失,核准号:L4660000120201,账号:1613002139022318676,声明作废。

联系电话:3186726 18563092198(微信同步)

债权出让方:周海英
2024年9月22日